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博罗兴美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年 07 月 26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李福春	现场勘查时间	2024 年 06 月 13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李福春、肖云玲、熊昆、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李福春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博罗兴美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经营场所位于博罗县泰美镇板桥开发区，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公司类型：分公司，经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X17874054N，负责人：唐志飞，日常事务由加油站站长李先友负责管理，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零售经营业务，无自助加油业务。 该加油站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 44L30235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该加油站还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博危化经字[2023]087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09 月 17 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备注：二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40m³×2 个，柴油罐 40m³×2 个）。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 （2）项目评价结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博罗兴美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博罗兴美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

